

台灣電力公司 113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台電大樓 2407 會議室

主席：王總經理耀庭

紀錄：黃侗穎

出席委員：葉委員一璋（外聘委員）、劉委員恆嘉（外聘委員）、張委員璵云（外聘委員）、王委員振勇（財會資源系統）、蕭委員勝任（輸供電事業部）、郭委員天合（水火力發電事業部）、陳委員銘樹（配售電事業部）、鄭委員慶鴻（營建工程系統）、許委員永輝（核能發電事業部）、鄭委員運和（董事會檢核室）、宋委員祥正（法律事務室）、陳智宏代（公眾服務處）、胡委員忠興（秘書處）、沈委員樹禮（人力資源處）、李佩珊代（會計處）、孫委員志雄（材料處）、洪委員崇雄（燃料處）、孫委員禹華（發電處）、蔡委員修竹（資訊系統處）、王委員建中（電力通信處）、黃委員美蓮（業務處）、黃委員銘宏（配電處）、林委員志保（核能發電處）、廖委員英辰（核能後端營運處）、石委員吉亮（供電處）、張委員涵曦（輸變電工程處）、涂秀錦代（營建處）、朱委員威西（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張委員銘耀（政風處）。

請假委員：吳委員進忠（數位發展系統）、蔡委員志孟（策略行政系統）。

列席人員：許專業總工程師國隆、郭專業總工程師芳楠、溫專業總工程師桓正。

一、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副召集人王副總，以及在座各位同仁，大家早安。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前來參與本次廉政會報，誠如各位所知，本公司配合能源政策將在 2050 達到淨零碳排，因此，在電源端的許多業務均已開放民間經營，包括再生能源的太陽能案場、風力發電，無論是陸域或是離岸，從一期示範做到區塊開發，在蓬勃發展的能源產業狀態下，本公司採購動輒都是非常大的金額，同仁在採購上承受著巨大的壓力，因

此本公司政風處為了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同時減少外界對於我們採購案的疑慮，成立了採購廉政平台，並與檢廉調成立跨域組成的溝通管道，期能防止外部勢力的不當介入，讓同仁能勇於任事，在此也感謝各位同仁的辛勞，接著請政風處進行後續的說明。

二、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一）第一案

※主席裁示

本案洽悉。

（二）第二案

※王委員振勇

同仁參與廉政宣導的比例跟疫情前相比還是有些差距，建議政風處再積極加強相關的宣導跟教育課程。

※主席裁示

本案洽悉。

三、 本公司 113 年廉政工作重點執行概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葉委員一璋

（一）政風處的報告非常詳盡，惟有幾點建議。2023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通過第一個跟採購相關的決議，希望各締約國在辦理採購朝四大方向精進，分別為採購的數位化、資料驅動的風險管理、利害關係人以及企業誠信。未來我們也可以盡量利用數位的方式，例如 AI 的使用等，結合辦理採購業務。

（二）企業服務廉政平台基本上就是針對企業端進行企業誠信的宣導，並對承攬商等有宣示的作用。在過去幾年大部分的廠商對於誠信履約的部分皆有簽署承諾書或聲明書，所以採購端對於廠商的聲明或是承諾這方面也可以盡量運用。

（三）詐領加班費、差旅費、業務侵占等多屬於行為人本身的權利，卻因

貪圖一時之便，而使用非正當方式來領取，建議對於這類案情多以宣導、預警的方式，在預防層面及時避免。

※劉委員恆嘉

補充葉委員意見，對於小額貪瀆，例如虛報差旅費、加班費等，實務上，最高檢察署已經有說明這類案件將以普通刑法詐欺罪來偵辦，請在座各位以後在宣導的時候，要特別注意不是將小額貪瀆除罪化，而是以普通刑法來處理。

※王委員振勇

- (一) 113 年度廠商清廉度問卷調查或是員工對公司整體清廉度的評價，都有比 111、112 年度進步，但還是要請各單位提高警覺，政風跟在座各單位一定要嚴格要求同仁恪守廉政規範，不要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法令。
- (二) 本公司 110 年成立兩案採購廉政平台，包括特高熱值煙煤現貨採購跟離岸風電二期計畫，特高熱值已經順利完成階段性任務於今年結案，離岸二期則還在執行中；另外，本公司目前正在啟動針對核電廠採購案成立採購廉政平台，在此提醒各單位，如果轄屬單位有較敏感、可能涉及外力介入的重大案件，可以主動提出要求提報成立採購廉政平台，這對防貪、防弊有很大幫助。
- (三) 目前全公司有 80 多位擁有法律專業的政風人員，持有律師執照同仁也高達 18 位。北、中、南地區皆成立法律諮商小組，各單位如有法律諮詢需求，可以請各單位政風部門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即使單位沒有法律專業人員，也可以提案到北中南地區法律諮商小組。建議政風處加強宣導此項業務，因為尚有很多單位不知道上述資訊，我認為推廣法律諮詢對於相關廉政預防會有很大的幫助。

※主席裁示

- (一) 由清廉度問卷調查結果可以觀察到，同仁或廠商認為本公司整體清廉度有越來越好，但無論是查處案件或是陳情案件，數量皆呈現增

加的趨勢，請政風處再多加宣導。

- (二) 請再宣導小額貪污的相關規定，不是只要把錢歸還就沒事，在法律實務上這樣的行為仍涉及詐欺，請同仁知悉。
- (三) 本公司今年度企業誠信座談會在北南區處辦理，這次座談會獲得上級單位的肯定跟支持，然而也要讓同仁瞭解並使廠商清楚知道本公司在防弊這方面是非常積極、用心的。因近幾年廠商在能源市場投入的資源急遽增加，使相關案件越來越多，導致外界認為貪瀆情形有比較嚴重的錯覺，尤其再經過媒體報導，往往會引起外界極大的關注，這部分包括政府的高層都非常重視，所以這是本公司在未來需要努力的，亦提醒各單位若從事業務時遇到特殊情事，要跟政風部門反映，及時解決異常情事並妥善處理。

四、發電處廉政工作推動概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葉委員一璋

- (一) 發生圍綁標的採購案件，往往比較容易另案發現內部的不法，建議未來可以朝這個方向查察。
- (二) 針對同仁法紀觀念比較淡薄之情形，請多加宣導，尤其要導正不把錢放進自己口袋就會沒事的想法。
- (三) 有關公積金的設置管理需要做比較嚴謹的規範，包含稽核、設置的辦法，以及公積金的使用限制等，建議可以再強化。

※王委員振勇

- (一) 提醒各單位，本公司規定違常同仁應該要盡量調離採購部門，而非僅涉案人員才須調離，請各單位確實辦理。
- (二) 受限於訓練資源具有稀缺性，要求單位全體同仁參加採購訓練有一定難度，但請各單位注意，負責採購的人員一定要百分之百接受過採購法的訓練，希望各單位能夠落實，亦請人資處提供足夠的訓練資源給各單位。此外，會計跟政風部門具有監辦性質，也請相關人員務必要經過採購訓練，才能有效進行相關防範作為。

※主席裁示

- (一) 鑒於本公司綜合研究所採購專業性質極高，建議下次廉政會報請邀請綜研所一同與會。
- (二) 本公司有不少單位的採購案專業性質極高，採購標的非一般市面即可購得，因此這些單位所採購的廠商往往只有兩三家，這也導致單位同仁跟那些廠商因為長期配合，使廉政風險發生的機會提高，針對這些單位法治教育的宣導應更積極辦理，提高宣導頻率，請政風處、單位政風部門等，強化這方面的教育訓練及宣導。
- (三) 針對葉委員所提到的公積金設置管理等議題，請政風處搜尋有無相關案例，並提供各主管處參考，作為他們訂定相關規定的參據，清除公司潛在風險，避免再發生相關案件。

五、輸工處廉政工作推動概況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略）

※葉委員一璋

擔任國營事業的履約驗收人員屬刑法授權公務員，然而國營事業承辦或監辦採購案的人員可能並不知道自己具有公務員身分，建議加強這部分的宣導。

※劉委員恆嘉

許多弊案的發生究因於同仁法律觀念不足，有些行為人收受賄賂的金額很低，有些甚至沒有將錢收進自己口袋，卻誤以為金額低或沒有放進自己口袋就不會構成犯罪，但其實除了貪污治罪條例，還會有刑法圖利罪的問題。

※主席

- (一) 請政風處參照委員意見加強宣導收受小額賄賂之部分。
- (二) 為發揮風險預防機制，請輸工處瞭解涉案同仁以往的出勤狀況，另外案例報告提及之涉案廠商，請再進一步調查是否與本公司其他單位有異常的金錢往來，以防堵弊案再發生。
- (三) 同仁認為將廠商停權會影響工進，對於這部分要再提醒各單位，本

公司合作的承攬商絕對不能只有一家，至少要三家，才能夠避免整個工作被廠商影響，這個預防機制再請告知現場同仁。

六、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

案由：為排除外部勢力不當干預採購程序，營造同仁良善的工作環境，請各單位與警政機關簽訂「安全支援協定書」，並加入「防制外部勢力不當介入採購秩序」之協定事項。

辦法：

1. 請總理處以外各單位與鄰近警察機關簽訂「安全支援協定書」，並得視單位需求增修協定內容；已簽訂協定書之單位將「防制外部勢力不當介入採購秩序」加入協定事項。
2. 請政風處將「安全支援協定書」函發各單位辦理。

政風處補充：

本提案最主要係因核能發電廠曾發生黑道暴力圍標案件，監察院也非常重視跟關切，本處希望透過行政程序法行政協助的相關規定及參照本公司關鍵基礎設施簽定之協議書，商請本公司採購單位附近的警察機關會同辦理，希冀藉由此程序讓本公司採購單位能有防範外部勢力不法介入的機制；另外，本處與核後端近期也會透過廉政署、調查局及相關的檢察機關成立防治外力介入的廉政平台，一同協助處理此議題。

決議：

照案通過，請各委員通報外屬單位依照本提案執行辦理，並請警察機關協助。

(二)提案二

案由：為強化採購人員廉潔觀念，114年專案廉政宣導座談會規劃以採購人員為優先宣導對象。

辦法：

1. 請政風處擬訂具體實施計畫，積極推動辦理，並請各單位全力協

助配合。

2. 所需預算，請政風處覈實編列，並請會計處協助支持。

決議：

照案通過，請政風處妥善規劃。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次會議並蒞臨指導，散會。

九、 散會(11 時 16 分)